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韩赤风、郑锦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长隋建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函，经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补选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6年8月8日在南阳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